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中期業績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59	1,951
其他經營收入		306	444
呆壞賬撥回		6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622)
無形資產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3,425)	(3,938)
其他經營開支	4	(3,270)	(5,471)
經營虧損		(4,123)	(7,615)
融資成本		(2,039)	(2,034)
除稅前虧損		(6,162)	(9,649)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6,162)	(9,649)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42)仙	(0.6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	1,7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6	716
無形資產	950	1,086
法定及其他按金	405	430
其他資產	500	500
	<u>3,985</u>	<u>4,50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818	7,34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56	34,99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5,689	33,70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84	3,899
	<u>84,047</u>	<u>79,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43,763	40,085
其他應付賬項及尚欠費用	17,207	16,146
應付貸款	58,084	58,0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	700
應付董事款項	16,829	11,781
財務租約承擔	86	79
	<u>136,669</u>	<u>126,875</u>
流動負債淨額	<u>(52,622)</u>	<u>(46,93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79	222
負債淨額	<u><u>(48,816)</u></u>	<u><u>(42,6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505	291,505
儲備	(340,321)	(334,159)
	<u> </u>	<u> </u>
	(48,816)	(42,654)
	<u> </u>	<u> </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業務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皆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58	1	2,759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2,758	1	2,759
	<u> </u>	<u> </u>	<u> </u>
業績			
分部虧損	(591)	(3,838)	(4,429)
	<u> </u>	<u> </u>	<u> </u>
其他經營收入			306
			<u> </u>
經營虧損			(4,123)
融資成本			(2,039)
			<u> </u>
除稅前虧損			(6,162)
稅項			-
			<u> </u>
期內虧損			(6,162)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4	7	1,951
總營業額	<u>1,944</u>	<u>7</u>	<u>1,951</u>
業績			
分部虧損	<u>(1,622)</u>	<u>(6,437)</u>	(8,059)
其他經營收入			444
經營虧損			(7,615)
融資成本			(2,034)
除稅前虧損			(9,649)
稅項			-
期內虧損			<u>(9,649)</u>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2,658	1,751
利息收入	101	98
管理費收入	-	102
	<u>2,759</u>	<u>1,951</u>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u>1,091</u>	<u>1,660</u>

5.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9,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6,1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4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457,527,296股（二零零五年：1,457,527,2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6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2仙，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66仙。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證券業務業績略勝二零零五年同期，但經營仍然困難，皆因銀行以其雄厚的財務背景，既免收經紀佣金又大做宣傳，吸納了證券行不少客戶。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實施第二階段縮窄價格介乎二元至二十元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市場成交略為萎縮令證券經營更加困難。然而，國內仍有很多大企業及銀行來香港集資上市。我們將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致力鞏固證券投資業務的基礎，為集團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2,62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93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1,0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9,000元）。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55，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則為1.51。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年內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半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角色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層架構，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性質和範疇作出考慮，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以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之有效任期約為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標準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和劉克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